

系所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 三、自傳(含就學計畫，3000字以內) 四、其他學術或專業相關審查資料(如：服務年資證明書、研討會發表、論文發表、參與研究計畫、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可擇一至多項繳交。) 五、推薦函2封(請依本系制定格式撰寫，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資料齊備及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
		筆試科目	英文文獻閱讀測驗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4樓職能治療學系。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訊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於筆試日前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資料齊備及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筆試結束之後進行。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4樓職能治療學系。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訊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於口試日前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一、請注意：依考選部報考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之規定，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雖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仍不具報考我國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 二、職能治療之相關工作經驗為評量的標準之一。 三、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71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otntu		